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建鸿路 32 号威唐工业四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张锡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6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58,98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401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8 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55,434,0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5268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3,547,4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13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1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1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1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1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19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1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15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及绩效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15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1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”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